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簡三陵

(現於法務部○○○○○○○○觀察勒戒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三陵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三陵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2「宣告刑」欄漏載易科罰
金折算標準部分，各應予補充），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
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有二裁判以上者，
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
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
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
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
適用之，此亦為刑法第41條第8項所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
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
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各

01 該裁判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2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再
03 者，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
04 則回覆稱：無意見等語，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應執行刑意見
05 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
06 罪責程度，及各罪之犯罪類型、法益類型均相同、犯罪期間
07 間隔久暫，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而為評價後，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符合
09 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1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曾翊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